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26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失败的风险、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人参考IOPV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等;(4)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造成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日前结算规则下,投资人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易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1日交易成功,T+2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卖出和赎回,但不得卖出,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支付净额结算方式,当投资人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锁定,但此时投资人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具有确认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人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其对本基金A类、申购或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其他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中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 一、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型**
1.基金的类别:境外股票指数基金
2.基金的投资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有标的指数的跟踪同一标的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中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原因(如成份股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发生变化或由自由流通股变为限售股)造成投资组合无法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复制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为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率不超过2%。如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跟踪误差,跟踪误差进一步缩小。
另外,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投资于与本基金有相近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且以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标的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证券借贷业务以及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能跟踪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主要目标为对冲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的目的,或用于杠杆其放大基金的投资。

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的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的总收益指数收益率)。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100指数(Nasdaq 100 Index)。
纳斯达克100指数于1985年1月31日发布,涵盖了纳斯达克股票交易市场上100只市值最大的非金融类上市公司,反映了科技、工业、零售、电信、生物技术、医疗保健、交通、媒体和公用事业等行业整体走势。该指数具有宽泛的分散性,赢得了“投资人和市场行为的”广泛认同。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机构、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标的指数名称、变更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487,243.04	91.53
	其中:普通股	64,487,243.04	91.53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497,532.72	2.1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47,898.23	6.33
8	其他各项资产	1,494.15	0.02
9	合计	70,575,615.14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64,487,243.04	91.53
合计	64,487,243.04	91.5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35,906,872.13	51.19
非必需消费品	12,725,049.10	18.14
保健	9,346,384.57	13.32
必需消费品	4,772,291.29	6.80
工业	1,309,912.53	1.87
电信服务	426,732.92	0.61
合计	64,487,243.04	91.5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2,860	8,770,642.38	12.50
2	MICROSOFT CORP	微软公司	MSFT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7,600	4,955,300.03	7.06
3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000	3,258,285.86	4.61
4	FACEBOOK INC-A	脸书	FB US	纳斯达克	美国	4,800	2,745,028.18	3.94
5	GOOGLE INC-CL-C	谷歌公司	GOOG US	纳斯达克	美国	702	2,176,980.19	3.87
6	GOOGLE INC-CL-A	谷歌公司	GOOGL US	纳斯达克	美国	600	2,436,517.85	3.47
7	CILEAD SCIENCES	吉利德科学公司	GILD US	纳斯达克	美国	3,300	2,061,232.96	2.94
8	INTEL CORP	英特尔公司	INTC US	纳斯达克	美国	9,800	1,878,949.90	2.68
9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公司	CSCO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1,100	1,853,523.79	2.64
10	COMCAST CORP-CLASS A	康卡斯特	CMCSA US	纳斯达克	美国	4,500	1,628,238.35	2.32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投资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RISHARS ULTRAPRO QQQ	ETF基金	开放式	Prishars Trust	1,497,532.72	2.13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保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474.69
4	应收利息	466.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41.1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业绩
基金业绩数据自2015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业绩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80%	0.68%	23.20%	0.73%	-7.40%	-0.05%
2014年度	17.15%	0.84%	19.84%	0.87%	-2.69%	-0.03%
2015上半年	3.48%	0.93%	4.32%	0.93%	-0.84%	0.00%
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	42.80%	0.81%	56.52%	0.84%	-13.72%	-0.03%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2013年4月25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慧大厦16层-19层
邮政编码:200083
法定代表人:唐建昆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 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基金龙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龙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与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基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基金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际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基金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利差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基金华泰量化对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安享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际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基金改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首次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企业、专户理财及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唐建昆,董事长,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副科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主任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主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瑞兵,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股权投资部、副助理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策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现任战略发展部处长。2014年5月起任中国董事。
陈川,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委托代理业务部高级经理、高级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在中投证券资本市场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中投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总监。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nellino, 董事, 硕士研究生。1994-1995年在BANK OF ITALY负责经济研究;1995年在UNIVERSITY OF BOLOGNA任金融 金融助理,1995-1997年在ROL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年在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任股票保险研究员;2004-2005年任URWICK CAPITAL LLP合伙人;2005-2006年在CREDIT SUISSE任财务总监;2006-2008年在EURIZONCAPITAL SGR SpA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年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基金总监。2013年6月加入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任总经理。2013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美国特保险师协会会员(CFPI)及美国特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在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平安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起任民生财险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中保财险欧洲中国区总经理。2002年起在中国人保财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12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助理、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执行官、华北分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高级副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辉,董事,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国泰基金,历任产业经济研究所科员、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财务综合处处长。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副总监、市场部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在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督察长、副总经理兼市场部主管。2015年5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院任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专业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研究会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年起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
刘智良,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北京安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0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少华,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扶余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吉林省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扶余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起任海南省银行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起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起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华夏银行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殷卫,监事会主席,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4月至2006年6月,先后担任建设银行辽宁分行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葫芦岛市分行国际支行、葫芦岛市分行行政部、葫芦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建设银行辽宁分行计划财务部主任,任业务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在中国银行咨询公司业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任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Yezihi Phoebe Chioy,监事,大学本科。1995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Jardine Fleming Industra 公司秘书及法务。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在Drescher Kleinwort Benson任合规部主管,公司秘书兼法务。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India合规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任Prudential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法律及合规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东南亚及南亚合规部董事。2014年3月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副首席执行官。
刘丽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慕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总部副经理。2005年5月加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综合部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2008年4月担任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李辉,监事,大学本科。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海运轮船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中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上海浦东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AIC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上海展华银行。201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富大学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财经大学)及行政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监事,无大学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3月分别任职于人民银行安康地区分行和工商银行安康地区分行;199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陕西行政学院培训中心。2008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主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

刘洋,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职国际。2001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担任11组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基金助理配合全国国泰基金申购时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担任国泰基金期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起兼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区位优势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兼任国泰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唐建昆,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辉,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吕岩,联席、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业务经理,公司计划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分公司业务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运营部副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9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1日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周明,硕士研究生,19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公司业务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工作,任11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个人运营部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徐刚,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兼任2015年7月在中国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际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际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27日起任国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1月3日由海涛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1月4日至今由徐刚担任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研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须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投资方案,并对公司的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张辉,总经理、董事
委员:
周明,副总经理
黄涛,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吴晨,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经理
张弘凯,绝对收益投资总监
6.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构成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指数使用费;
4.基金资产估值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和律师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和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9.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用等;
1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8%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用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为OMX基金,需根据与指数供应商ANASDAQ OMX Group Inc.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向ANASDAQ OMX Group Inc.支付指数使用费。
基金每日应支付的指数使用费,对于每日基金资产净值中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部分,在次日按该部分的0.06%的年费率计提;对于每日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部分,在次日按该部分的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E=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时;
H=E×0.04%÷当年天数,E<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时;
E为每日基金资产净值
E为每日基金资产净值且在次日开始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每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次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费用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支付日支付。
指数使用费每年不得得低于4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当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年指数使用费低于4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时,按40,000美元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计算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如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业务无关的事项导致的费用等,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状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满足下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管理费、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应协助收取向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扣缴基金在境外市场的所得税、滞纳金及预扣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处理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肆百捌拾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部名称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595 6596
中国建设银行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29)。
2015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92.1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1%;存款和贷款总额101.57万亿元,增长2.20%;客户存款总额136.97万亿元,增长1.38%。净利润1,322.2亿元,同比增长0.97%;营业收入3,110.2亿元,同比增长3.48%。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1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6%,成本收入比23.2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0%,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本集团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及运营密切相关。“综合经营”理念全面实施;营业网点“三位一体”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达到1,447个,综合营销团队达到19,934个,综合员工占比达到84%,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无缝衔接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总行工作的主要渠道建设,有力支持营销渠道的综合性发展,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服务交易量占比29.84%,比上年末提高0.29个百分点;个人网上银行、手机网上银行客户数,手机银行客户数分别增长18.19%、11.78%和11.47%。普惠商务通营销模式启动,个人商城手机银行“普惠商务通”正式上线。
本集团总资产快速增长。2015年6月末,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